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烟文旅院〔2021〕92号

关于印发《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党委会（2021年9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9月26日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术管理，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教师在教学科研中的主导作用，弘扬学术民主，活跃学术气氛，开展学术交流，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确保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职责为：负责成立学术委员会的具体筹备工作，提出委员名额分配方案，

组织民主推荐过程等。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院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副教授及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流程如下：

- （一）筹委会根据相关要求提出委员名额分配方案；
- （二）各部门民主推荐产生初步人选；

（三）各系部根据条件、名额投票产生候选人，职能部门集中投票产生候选人；

（四）筹委会对候选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审议。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提报运行经费预算计划，拟定研讨议题，提请召开并组织学术委员会议等。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院出现空缺时，须按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系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专业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分委会由各系部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青年委员可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部分行业企

业特邀专家组成。职能部门共同设立一个分委会，由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青年委员可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各学术分委会人数原则上为5-11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学术分委会委员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但比例不得超过1/2。

第十二条 基层学术分委会委员产生流程：

（一）学术委员会根据各系部和职能部门实际情况提出各分委会委员名额分配方案。

（二）各部门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

（三）各部门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四）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审议，由院长聘任，聘期参照学院学术委员会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申请设置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

法；

- （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 （八）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校企合作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重新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建议学院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授权分委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与监督下，履行相应职责。

分委会受学院学术委员会委托行使学术权力，审议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科研、学术道德等相关事项，参与教学督导与评估，保障学术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各分委会参照学术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相结合

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在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非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说明情况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5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

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应存档管理；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国际合作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